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381號

原告 陳秋水

田卉均

田佩欣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韋德律師

複代理人 陳為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利貨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93,6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